

证券代码：430292

证券简称：威控科技  
券

主办券商：华英证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海淀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8101 办公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王涛
- 会议主持人：王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76,0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字滢。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6,0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追认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5,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涛。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3,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伟、李赓

(三) 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